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61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坤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俊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所為114年度侵訴字第53號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3年8月17日9時許，前往位於屏東縣○○鎮之遊藝場（遊藝場名稱、地址詳卷，下稱本案遊藝場）消費時，見本案遊藝場員工即代號A000000000002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甲女）獨自一人在廁所內，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未經甲女之同意，衝入廁所強行環抱甲女，不顧甲女之閃躲、反抗，撫摸甲女胸部、腰部、臀部，並親吻甲女之臉頰，以上開違反甲女意願之方式，對甲女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得逞。

二、案經甲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證人甲女、王○君（本案遊藝場店長，年籍詳卷）、洪○

民（甲女男友，年籍詳卷）、蘇○人（甲女友人，年籍詳卷）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之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否認有證據能力，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等傳聞例外之情形，依上開規定，該等證據自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用之證據。至其他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均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27頁、第128頁）。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前往本案遊藝場消費，並進入本案遊藝場之廁所與甲女有所接觸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甲女於原審具結之證述相符，並有本案遊藝場113年8月17總表可憑，而先堪以認定。

㈡另被告在上開時地，未經甲女之同意，即強行環抱甲女，不顧甲女之閃躲、反抗，撫摸甲女胸部、腰部、臀部，並親吻甲女之臉頰等事實（起訴事實雖認被告另有親吻甲女嘴唇，惟甲女已於原審中明確證述其當時有閃躲掉，故此部分不予認定），業據甲女於原審中證稱：113年8月17日早上我交班完，我去廁所，我還沒關廁所門，被告就衝進廁所，從後面用一隻手環抱我，另一手隔著衣服摸我的胸、腰、臀部，他摸完要走時把我的臉轉過來，親我的右臉頰，他所有行為我都在閃，我就是一直反抗有想要推開他，但我沒有力氣，推不開他。我當時嚇到，一直跟他講「我想尿尿了，我快尿下去了，拜託你放手，我要上廁所」等語。而甲女除就案發時間、地點（113年8月17日早上、本案遊戲場之廁所）、遭強制猥褻之情境（去廁所被告突然衝進來）、方式及部位（摸胸、腰、臀、親臉頰）、反應（言語制止、身體閃躲、推被告）均指證歷歷外，其為本案遊藝場員工，與身為顧客之被告夙無恩怨，被告亦自承與甲女並無糾紛（偵卷第58頁），是甲女亦顯未有無端構陷被告之動機或理由，堪認其上開證述並無明顯之瑕疵。

㈢甲女上開證述另有下列證據足資補強：

1.甲女於案發後之113年8月19日17時47分許，即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傳送「三哥那天你突然衝廁所抱我親我摸我這動作讓我真的嚇到了請不要再有種舉動做了謝謝你」等語後，被告立刻於113年8月19日17時49分許，回覆以「好的，對不起」等語，並傳送熊大鞠躬之貼圖，有甲女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1頁）在卷可稽，足見甲女於案發後短時間內，即向被告明確表達其因被告上開突然之肢體侵犯行為而受驚嚇，並拒絕被告再有類似舉動，其所述「突然衝入廁所抱、親、摸」，亦核與其上開證述之情節一致。再參以被告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當天有親吻甲女臉頰之舉，及其於甲女傳送上開訊息後，亦未加否認，並隨即道歉等情，均可佐甲女之證述具有可信性。

2.又據證人王○君於原審中具結證稱：113年8月間甲女說被告有抱他、親他等語；證人蘇○人於原審中具結證稱：隔天甲女有打電話給我，他說進去廁所被1個客人從後面強抱要吻他等語；證人陳○羚（本案遊藝場店員，年籍詳卷）於原審中具結證稱：我在接甲女的班時聽到甲女講他在廁所被親等語；證人洪○民於原審中具結證稱：我看到甲女拿著1張紙（即本案遊藝場之總表，其上有來客紀錄）在哭，我問她為什麼哭，他說那個人去廁所對她性侵害，摸她的身體，店長沒有處理，那個人又去店裡，她不敢去上班，哭給我聽等語。而甲女於113年8月19日另有傳送其向被告表達驚嚇、被告致歉之上開LINE對話紀錄擷圖予證人王○君，在在可見甲女於案發後不久即向旁人、主管傾訴、求助，且證人洪○民見聞甲女閱覽本案遊藝場之來客紀錄有哭泣之反應，此與一般遭到他人猥褻之被害人呈現之情緒反應、事後向他人傾訴及向場所管理人、上司尋求協助之舉止相當。

3.另甲女於案發後，因向主管、雇主尋求協助未果，方至警局報案，並經轉介至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後續處理；而甲女經心理創傷評估量表之評估結果為心理創傷明顯，需心理支持與輔導，並已進行8小時之心理諮

商等情，有屏東縣政府114年5月27日屏府社工字第1140139975號函暨所附上開服務中心之個案回覆單存卷可參，是甲女本案確實因被告之行為，受有相當程度之身心傷害，益徵甲女之證述應與事實相符，並無憑空虛構而誣指被告之情。

㈣被告雖否認犯行，並辯稱：我當時係在廁所門外問甲女願不願意做我女朋友，她說以後再說，我接著就問她可不可以親她一下，她說好，我才親她臉頰一下，然後就去打電動了。我並沒有摸她。對話紀錄跟甲女道歉，只是為了安撫甲女，因為我承認有親她等語。惟甲女當時已有交往之對象，且被告對其僅係顧客關係，並無深交，已先難認甲女在廁所突遇被告，且在被告唐突要求之下，會有同意被告在廁所內親吻其臉頰之理。再者，被告如確係經得甲女同意而親吻其臉頰，且無其他觸摸甲女身體之舉動，則其在甲女傳送上開「突然衝廁所抱我親我摸我」、「請不要再有這種舉動了」等明顯指責其有性騷擾甚至強制猥褻之行為，且表明並無同意該等行為之訊息時，因該等內容恐使被告涉有刑責，事態應屬嚴重，如有不實，被告當下理應提出反駁、爭執或質疑，惟其不僅未有任何辯駁，反立即傳送「好的，對不起」之訊息，及鞠躬之貼圖，而向甲女道歉，實與常情不合。是被告上開所辯，顯然均偏離社會基本之經驗法則甚鉅，而屬卸責之詞，毫不可採。

㈤至辯護人辯護意旨另主張：證人王○君、洪○民、蘇○人等人於原審之證述僅係聽聞甲女轉述，屬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不足補強甲女證述。又甲女歷次證述有不一致或與常理不符之情形，而有瑕疵等語（辯護人爭執卷附甲女相關診斷證明書之證明力部分，因本院未引用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故不另予論駁）。惟上開證人王○君、洪○民、蘇○人等人之證述，證明事項並非係被告侵害甲女之事實本身，而係甲女於案發後之反應，即經由甲女於案發後不久即向旁人傾訴、求助，甚至哭泣等事實，以此補強甲女證述之可信

性，自非屬與甲女證述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又一般人在身體突然遭受他人惡意觸摸、親吻時，通常均會一時驚慌，本即難期當下就遭受侵犯之時間久暫、方式、部位、先後順序等細節，均能完整感受、記憶。而甲女就本案之主要案發過程，即其去廁所時被告突然衝進來、強摸其胸、腰、臀、親臉頰，及其有言語制止、身體閃躲、推被告等節部分，前後供述並無重大歧異、矛盾，且與其上開傳送予被告，並經被告默認之訊息「你突然衝廁所抱我親我摸我」之情節相符，自不能僅因甲女就本案事發過程之部分細節，證述有些許出入或不一致，即認其證述有所瑕疵而不能採信。是辯護人前述辯護意旨亦均無從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㈥綜上所述，本案甲女之證述並無足以動搖其可信性之瑕疵，並有前述證據足資補強，而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又被告先環抱甲女，再撫摸甲女胸部、腰部、臀部，並親吻甲女之臉頰等行為，是出於同一強制猥褻犯意，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所侵害者為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制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行為之接續實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上訴論斷

原審認被告犯上開法條，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未能克制自身情欲，對甲女為上開強制猥褻行為，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使甲女飽受驚嚇，嚴重戕害甲女身心安寧，所為應予嚴懲；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且迄未與甲女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惟念及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行為歷時時間、觸及甲女身體部位、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

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經查原判決上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而無任何違誤或不當之處。檢察官雖以被告造成甲女身心傷害甚鉅，且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與甲女和解等情為由，並以卷附甲女後續接受治療之相關醫療文件為據，認原審量刑過輕而提起上訴。惟被告造成甲女身心傷害之嚴重程度，及犯後否認犯行，未與甲女和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均業經原審詳予斟酌，且量處之刑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定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此外，原審既已充分考量被告行為「嚴重戕害甲女身心安寧」，並量處非低度之刑，則甲女與本案有關之後續治療，即應為原審量刑時可期之必要過程，自難認有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妥適性之因子變動。從而，本案被告否認犯行而提起上訴，及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而提起上訴，均無理由，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林裕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馥華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